

江津区蔡家镇倒班房市场价格评估服务采购公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江津区蔡家镇倒班房市场价格评估服务采购。

(二) 项目业主：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 项目地址：重庆市江津区蔡家镇。

(四)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江津区蔡家镇垭口上，建筑面积372.15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对江津区蔡家镇倒班房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出具初稿，20 天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采购单位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采购限价

暂以 4000 元为最高限价。

五、支付方式

出具正式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六、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七、选取方式

采购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已报名的中介机构通过“择优+竞价”的方式进行选取。

八、履约完成登记及服务评价

（一）履约完成登记：中选机构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履约服务，上传服务结果。采购人在收到服务结果并确定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中介超市进行履约完成登记。

（二）服务评价：采购人在履约完成登记后，及时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九、违约责任

（一）经查实，若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采购人将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五）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中选机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有关规定对中选机构进行处理。

（六）有其他违约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处理，并严格服从华信（集团）公司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生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故障，通信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网络入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待影响消除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公开选取活动。

（二）因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及其软、硬件出现故障或遗忘、泄露相关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交易活动不中止。

（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四）采购人应及时处置服务交易过程中的争议，必要时商请区交易中心协助解决。

(五)服务交易及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